



媒體報導

日期：2011年3月25日(星期五)

資料來源：明報 - 港聞 - A16

標題：調查：跨境老夫少妻 近半數不相愛

明報 A16

調查： 跨境老夫少妻 近半數不相愛

【明報專訊】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昨發表「老夫少妻婚姻生活滿意程度調查」報告，發現涉及中港婚姻的跨境忘年戀夫婦，很多並非因相愛而結婚。九成男性只求找個伴；八成女性為一張單程證。夫婦同牀異夢，有約三成夫婦自評不滿意婚姻現況，中心建議政府要加強跨境婚姻婚前輔導及長者再婚輔導。

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轄下的耆性資源輔導中心，於去年9至12月期間，訪問了東九龍區31對老夫少妻，即丈夫60歲以上，配偶年紀相差至少15年的夫婦，受訪丈夫平均75.5歲，妻子則47.5歲。

夫為找個伴 妻為居港權

結果顯示，分別有25.8%丈夫及32.3%妻子對婚姻感到不滿意。此外逾三成夫婦形容與配偶相處「不和諧稱心」。

調查又發現，僅得54.8%丈夫和45.2%妻子，表示結婚因彼此相愛而結合。逾九成受訪男性因為老年孤獨，希望找個伴而結婚，另外有近三成出於性需要。相反八成妻子為了居港權而嫁港漢，沒有人因性需要而結婚。80歲的鍾伯，第一任妻子12年前過身。鍾伯感到寂寞，2年後經朋友介紹，在內地認識年輕35年的現任妻子，拍拖5年，在妻子極力要求下結婚，並申請其來港。妻子09年到港，不甘心過着貧困生活，自行搵工在茶樓工作。鍾伯表示，有一次與太太因錢銀問題爭吵，對方一氣之下離家出走，至今半年沒有回家。

成功例子 20載恩愛如昔

但跨境忘年戀亦有成功例子，來自內地、現年49歲的阿蓮，與年紀相差30年的港人丈夫拍拖2個月後閃電結婚，20載以來恩愛如昔。阿蓮自言從不嫌丈夫年紀老邁，反而欣賞對方人生經歷多。

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高級服務經理黃菊靜表示，報告反映忘年婚姻普遍並非建基於感情之上，因此容易造成衝突。黃菊靜建議，長者結婚前應了解雙方的期望，三思結婚的需要。她又認為由於不少個案涉及長者再婚，長者中心應設立再婚輔導服務，解決老夫少妻婚姻的障礙。

老夫少妻結婚原因

	丈夫	妻子
找個伴	90.3%	77.4%
取居港權	不適用	80.6%
彼此相愛	54.8%	45.2%
有生活保障	32.3%	74.2%
性需要	29.0%	0%

註：受訪者可選多項

資料來源：耆性資源輔導中心

